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重選董事及監事；
(2)董事及監事薪酬；
(3)董事責任保險；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1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重選董事及監事 2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9

(3) 董事責任保險 11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6)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1)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44.57%權益的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吳宗彥先生
王克俊先生
郭志強先生
劉繼國先生
吳　勇先生
洪暹國先生**
邢　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敬啟者：

(1)重選董事及監事；
(2)董事及監事薪酬；
(3)董事責任保險；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重選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本通函旨

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事宜及變更募集資金(定義如下)用途之詳情以令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一. 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現任董事及監事須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本公司謹建議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1. 趙剡水先生；

2. 王二龍先生；

3. 吳　勇先生；

4. 李鶴鵬先生；

5. 謝東鋼先生；

6. 李　凱先生；及

7. 尹東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楊敏麗女士；

2. 邢　敏先生；

3. 吳德龍先生；及

4. 于增彪先生。

上述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趙剡水先生，現年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中國一拖董事長、總經理。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本公司第一裝配廠副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及中國一拖副總工程師、董事、董事長。趙先生先後就讀於江蘇工學院、江蘇大學，擁有工學博士學位，1994年及2001年作為訪問學者赴日本北海道大學、京都大學學習深造。趙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及設計、技術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二龍先生，現年50歲，高級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審計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一拖黨委書記、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於審計署駐機械工業部審計局工作多年，歷任中汽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汽車工業國際合作總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中國一拖。王先生曾先後就讀於洛陽工學院、中國人民大學和廈門大學，獲頒EMBA學位。王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內部審計、國際貿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勇先生，現年50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吳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一拖，曾任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一拖黨委工作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副總經理。吳先生曾就讀於河南大學、河南財經學院。吳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鶴鵬先生，現年61歲，高級工程師，現任國機精工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一拖董事。李先生曾任天津工程機械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天津工程機械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中國工程機械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國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就讀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班。李先生在企業管理、科研管理、液力傳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東鋼先生，現年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中國一拖董事。謝先生曾任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兼黨委書記、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院長兼黨委書記、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謝先生曾就讀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重慶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企業管理、冶金機械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凱先生，現年60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一拖董事。李先生曾任機械工業部第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曾就讀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擁有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工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以及鍛壓工藝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尹東方先生，現年54歲，三級律師資格，現任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一拖董事。尹先生曾任洛陽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尹先生曾就讀於鄭州大學。尹先生在法律、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敏麗女士，現年49歲，現任中國農業大學工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楊女士目前還兼任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聯合國可持續農業機械化中心理事，中國農業機械學會常務理事、農業機械化分會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理事，中國農業技術推廣協會農業裝備與工程技術分會常務理事，美國農業與生物工程協會會員，海外農業與工程協會會員，農業部全國農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甘蔗機械委員會專家，農業部農機推廣(監理)總站專家委員會專家，楊女士熟悉農業機械領域。

邢敏先生，現年6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邢先生兼任江蘇雲意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邢先生曾就讀於東北工學院、中央黨校、湖南大學。邢先生熟悉內燃機、機床、重機、農機工業等。

吳德龍先生，現年5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熟悉金融及投資管理等專業領域。

于增彪先生，現年59歲，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于先生兼任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先生曾就讀於河北大學、廈門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擁有博士學位。于先生熟悉財務會計等領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1%。除此之外，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監事的提名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

1. 李平安先生；

2. 許蔚林先生；

3. 王　湧先生；及

4. 黃　平先生。

上述候任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平安先生，現年51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一拖總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法律事務中心主任、法律事務部部長等職。李先生就讀於鄭州大學，擁有律師資格。李先生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蔚林先生，現年53歲，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一拖紀委副書記。許先生於1982年加入中國一拖，曾任本公司第一裝配廠黨委書記、廠長、本公司職工監事。許先生曾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江蘇理工大學及河南科技大學。許先生在審計監察、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湧先生，現年46歲，經濟法碩士、民商法博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商法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商法學會理事、中國證券法學會理事、財新傳媒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先生目前還兼任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創達軟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在民法、公司法、證券法等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黃平先生，現年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聯控股集團中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目前還兼任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曾就讀於洛陽理工學院。黃先生在財務審計、企業改制、債轉股、投融資以及兼併收購、破產清算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候任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趙剡水先生、王二龍先生、吳勇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為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以及于增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平安先生、許蔚林先生、王湧先生及黃平先生為非職工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的退任

上述有關董事的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洪暹國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上述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其等退任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二.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重選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相關薪酬建議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執行董事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績效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其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2)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制度採用津貼制：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6萬元，按季度平均發放；

ii. 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2,000元／次；及

iii. 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1,000元／次。

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以較高職務為準)，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2) 不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3) 獨立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的薪酬制度採用津貼制：

i. 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按季度平均發放；

ii. 獨立監事親身出席監事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2,000元／次；及

iii. 獨立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1,000元／次。

三.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擬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保障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新董事責任保險。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建議購買的新董事責任保險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買上述董事責任保險的具體事宜。

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股東的權益，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六十條

原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修訂後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路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

修訂後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十六條

原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修訂後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條

原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修訂後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一百條

原第一百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修訂後第一百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以上章程條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五.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公司章程擬進行修訂，為避免與公司章程發生衝突，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所示：

第二條

原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修訂後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三十五條

原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迴避的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迴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修訂後第三十五條：「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迴避的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迴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上文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之A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而本公司自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共計人民幣773,733,129元(「**募集資金**」)。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招股説明書「募集資金用途」章節所述，金額為人民幣191,700,000元的部份募集資金擬用於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燃油噴射項目**」)。根據募集資金實際到位情況調整後，實際應投入燃油噴射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03,733,129元。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燃油噴射公司**」)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燃油噴射公司增資人民幣10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733,129元來自募集資金。

鑒於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且原計劃的技術方案與國家實施的技術方案有較大差異，繼續實施燃油噴射項目將無法滿足柴油機產品技術升級的配套需求，還會影響本公司未來的新產品技術升級改造，因此，本公司將終止燃油噴射項目尚未完成部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燃油噴射項目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5,539,602.08元，募集資金專戶剩餘募集

資金及收益餘額人民幣53,478,215.06元。在燃油噴射項目終止後，本公司擬將全部剩餘募集資金及收益永久補充燃油噴射公司的流動資金用於日常生產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以批准(1)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貨物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銷售貨物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3.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服務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5.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6.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同業業務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7.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8.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動能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9.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房屋租賃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0.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土地租賃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技術服務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同業業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統稱「**新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新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該等非重大的修改，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13. 茲批准委任趙剡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4. 茲批准委任王二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5. 茲批准委任吳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6. 茲批准委任李鶴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7. 茲批准委任謝東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8. 茲批准委任李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9. 茲批准委任尹東方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0. 茲批准委任楊敏麗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1. 茲批准委任邢敏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2. 茲批准委任吳德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3. 茲批准委任于增彪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4. 茲批准委任李平安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5. 茲批准委任許蔚林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6. 茲批准委任王湧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7. 茲批准委任黃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8. 茲批准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

29.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更新或購買一項保障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董事責任保險**」)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更新或購買一項董事責任保險，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30. 茲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及

31. 茲批准終止本公司的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及將在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剩餘募集資金及收益永久補充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茲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